

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7日，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1号，项目厂区建有钢构厂房2栋，总建筑面积约为4960m²，已建1栋3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100m²，用于行政办公、业务接待等。配置砂光机、切边机、搅拌机、过渡仓料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辆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各类板材5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拟投资5100万元建设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板材5万立方米，该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9]52号文备案。2019年6月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宣城市生态环境局（2019）宁环审批第95号文审批。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砂光板。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所占比例为0.87%。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砂光板3万立方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低于75%。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本项目原生产无纺布板2.5万m³、砂光板2.5万m³，现由于市场原因需求

只生产瓷藻硅结构板3万m³；

2. 原生物质锅炉变更为电加热锅炉；

3. 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发生变动。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国格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进料搅拌、砂光、切边产生的粉尘。其中，进料搅拌、砂光、切边废气均经布袋除尘收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经监测，废气外排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砂光机、切边机、搅拌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厂界布局、隔声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边角料、收集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再利用；收集粉尘建设单位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验收结论

宁国格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报告表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进料搅拌、砂光、切边工序烟（粉）尘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及场所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

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全部纳入南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